

证券代码：300295

证券简称：三六五网

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)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18日（星期五）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8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胡光辉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股份30,295,84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7555%，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0,197,24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704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98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13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05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89%。

二)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0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0,282,44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8%;反对13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同意29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137%;反对13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86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0,282,44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8%;反对13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同意29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137%;反对13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86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0,282,44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8%;

反对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137%；反对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8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282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8%；反对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137%；反对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8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因公司在2020年度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了1,211,000股公司股票，实际使用资金为15,003,386.69元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上述回购视同公司现金分红；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要，因此2020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再进行股票分红及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282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8%；反对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137%；反对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8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8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282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8%；反对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137%；反对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8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)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朱东律师和黄萍萍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18日